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社会救助事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理

（由镇街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录入政务审批服务系统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原因）

 复核审查

（由镇街民政办工作人员入户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在系统内作出复核意见）

 审核审批

（镇街行政审批领导小组根据入户及公示情况对社会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系统办结（完成审批，纸质件材料存档）

制证、发证

(对通过审批的社会救助发放相关证件）

截止到2021年11月份我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册人员总共13人，发放金额9647.8元；孤儿在册人员总共4人，发放金额5400元；困境儿童在册人员总共72人，发放金额14000元。